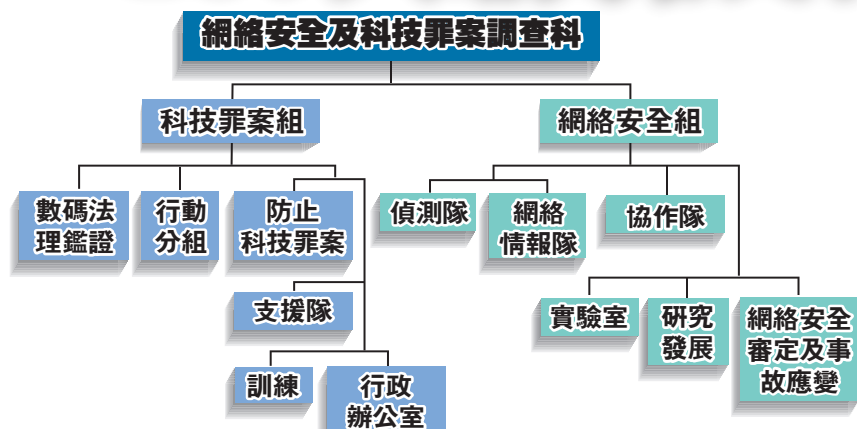


獨家報道

科罪組升格 嚴查網上煽暴

180人編制成科 「吹雞」罪證難逃法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齊正之）反對派策動的非法「佔中」行動慘敗後，部分激進反對勢力繼續在網上鼓吹和煽動暴力行為，而且用語越來越「暴力」。據本報獲悉，香港警方因應新情況，近日已將原先在商業罪案調查科之內的科技罪案組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人員將增加到180人，專門對付和打擊網上犯罪行為。

據本報調查，近來激進反對派勢力大肆利用網絡煽動針對政府和「藍絲帶」的暴力，行為越來越猖獗。有激進分子甚至在網上成立「反港府策略組」，公然組織專門針對所有「藍絲帶」論壇或活動的所謂「行動組」，聲稱要「跟蹤」論壇或活動中的活躍人士，對其進行暴力攻擊，甚至鼓吹可以「搶奪」其錢包和手機。另外，該網頁還鼓吹進行「基本破壞社會反擊」，教唆「在街頭到處留下塗鴉」等等。

總警司統率 申請開位

據本報獲悉，香港警方對這些網上煽動和鼓吹非法集會及暴力犯罪的行為相當重視，過去一直由商業罪案調查科下屬的科技罪案組負責偵查。去年因應違法「佔中」事件，該組已經增加了人手，對網上涉嫌犯罪的事件進行全面調查。今年1月初，警方更將科技罪案組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將由一位總警司帶領。由於總警司的職位相當於政府的首長級一級，新增職位需要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審批，有關文件已送到立法會，正等待排期審議。目前，該科的運作就由原先負責科技罪案組的高級警司陳永安主持，下轄「科技罪案組」、「網絡安全組」兩個組，分別由兩位警司帶領（架構見附圖）。

消息人士向本報透露，警方目前擁有多種高科技手段去偵查此類犯罪案件，即使煽動暴力的網頁的伺服器設在海外，但只要有人在香港進行涉嫌犯罪的行為，警方也可以收集到足夠的證據將其繩之以法。有電腦科技專家指出，即使涉嫌犯罪者把電腦的有關資料刪除，警方也有能力將其還原。

盜用WiFi發動集結被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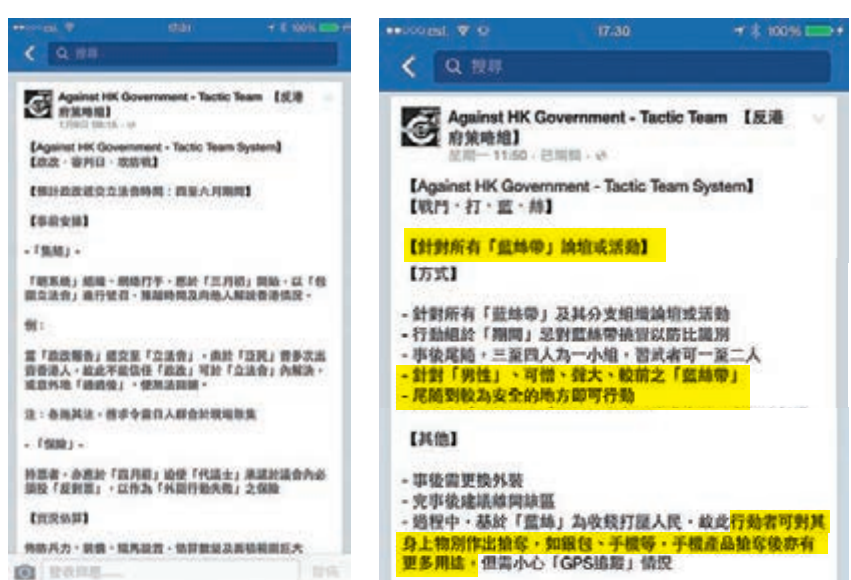
有法律界人士指出，過往警方偵破這類案件，通常都以「不誠實使用電腦」罪名來起訴。例如，警方日前就對「佔領中環」行動秘書處義工陳玉峰胞弟陳白山，控以這個罪名。陳白山涉嫌盜用樓上鄰居的WiFi上網，在社交網站facebook邀請他人非法集結。

法律界人士解釋，這是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指任何人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a)意圖犯罪（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b)不誠實地意圖欺騙（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c)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或(d)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監禁5年。

網上言論 可成意圖犯罪

有人認為網上言論也不一定成為事實，但該法律界人士表示，有關條例當中(a)意圖犯罪，是指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因此即使網民可能只是說說而已，未必在日後任何時間實行，但網上的言論也會被當作其「意圖或企圖」，雖然並未發生但法例作出了日後任何時間之無限可能性，任何透過使用電腦而干犯的罪行已受此條例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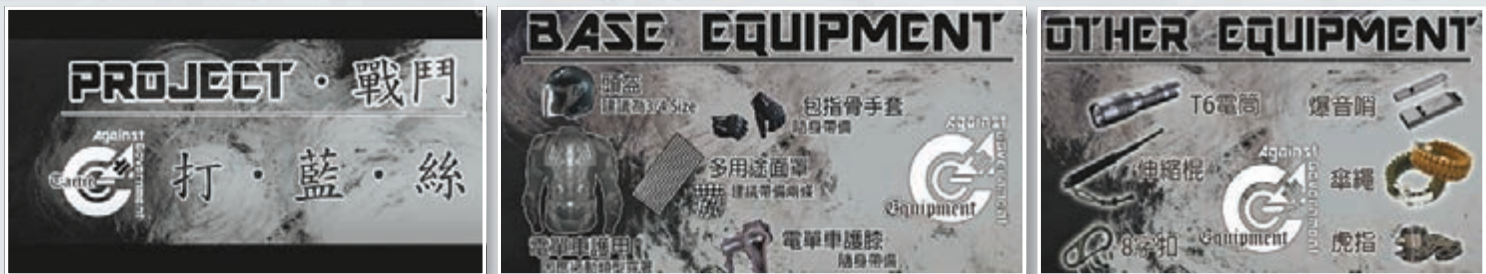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不要以為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就不是電腦，根據2013年SECRETARY FOR JUSTICE v WONG KA YIP, KEN 案例（案件編號：HCMA 77/2013），案中「電腦」之定義為可以像電腦般處理數據之裝置，當中被告使用之智能手機最終被定義為「電腦」裝置。因此，如果有人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向網上發出煽動暴力的言論，也等同於使用桌面電腦。



反港府策略組在網上呼籲三月起進行組織包圍立法會的行動，「藍絲」的活動進行暴力攻擊，並教唆可搶奪並隨時暴力攻擊立法會。「藍絲」身上的財物。



藍絲帶成員容易成為暴徒的攻擊對象。圖為2014年10月4日「藍絲帶運動」啟動禮。資料圖片



反港府策略組煽動暴力攻擊「藍絲」。反港府策略組要求支持者配置的各款防護裝備（左圖）及攻擊性裝備。

多宗暴力事件 涉鍵盤煽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齊正之）在去年違法「佔中」期間，反對派不但公開煽動違法「佔領」，而且利用社交網絡平台，包括港人常用的Facebook、Twitter、WhatsApp和「XX討論區」，還有一度「竄紅」的Firechat，以及CloudFlare和Code4HK等通訊程式等等，在網上公然鼓吹暴力訊息。由於網絡訊息傳播速度極快而且範圍廣泛，許多人在「一呼百應」下進行暴力衝擊活動，對香港的社會穩定造成了很大的負面影響。

去年9月26日晚，「雙學」突然發動衝擊政府總部時，學聯就在網上散播煽動性呼籲，要求市民增援及衝入「公民廣場」，並稱「如果因擔心刑責而不走進公民廣場，也可以在外反包圍警方」。可以說，網絡上的有關煽動性呼籲，是事態走向急劇惡化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去年10月14日龍和道發生嚴重衝突前，「高X討論區」一度熱烈討論龍和道的「戰略價值」，有人呼籲支持者晚上到龍和道「集合」，然後「巧妙地唔小心走出馬路」，以堵塞馬路阻止政府總部人員上班。在衝突發生前後，

Facebook及Firechat等社交平台更是用「現場直播」的方式散布消息。

「1017光復十字路」事件

其實，在「佔領」期間的多次暴力活動中，都可見到一些激進組織在網上煽動的影子。在10月17日警方在白天完成對旺角「佔領區」的清障行動後，有人在網上呼籲「反攻旺角」、「十二點光復十字路」（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處），由於有數千響應者參與衝擊，至18日凌晨，旺角彌敦道一段再遭違法者強行霸佔。

「1119衝擊立法會」事件

在11月19日晚發生的立法會大門遭暴徒破壞事件，就是有人在網上造謠，指立法會將於次日審議被稱為「網絡23條」的《版權修訂條例》。當晚深夜，數十名戴口罩及眼罩的人響應網上號召，突然用鐵馬、石塊衝擊立法會，並砸毀大樓玻璃門。警方在兩天後拘捕了熱血公民成員、號號「法國佬」的張珈行，他涉嫌刑事毀壞罪被捕。

在警方協助執行法庭清障令期間，激

進組織又在網上煽動示威者自製盾牌、護手等裝備進行對抗，甚至教人製作汽油彈來對抗警方。

部分與反對派組織有聯繫的關連者亦在其社交網站的個人網頁上發布一些資料，內容包括一些組織激進行動的隱密方法及成員之間的聯繫方式，試圖減低因策劃、參與非法行動而被拘捕的機會。

其實，在網上鼓吹暴力的所謂「鍵盤戰士」也難逃法律追究。例如，被支持者稱為「國師」的「香港城邦論」鼓吹者陳雲，在「佔領」期間也多次在網上發布支持「佔領」的言論。11月29日，他在fb上宣揚暴力言論，呼籲佔領者「轉守為攻」，指「人民戰爭正式開打！各方人馬匯集攻擊」，並煽動說：「旺角成為特務兵團的越南戰爭泥沼。香港國民要大勝特務兵，請用這六個旺角巷戰要訣：消耗、偽裝、掩護、埋伏、突擊、快閃。打勝了仗，香港由我們統治。」在今年1月19日，陳雲也被警方要求到灣仔警察總部接受調查及拘捕，罪名是「涉及召集及組織未經批准的非法集結」。

網上暴力 可控「刑事恐嚇」

針對網上鼓吹暴力的行為，有法律界人士認為，警方通常都以「不誠實使用電腦」這個罪名來起訴，是由於比較容易收集證據。不過，此項罪行過往的判罰刑期都比較輕微，難以起到阻嚇作用，故建議如證據充足的話，可改控以「刑事恐嚇罪」。

該法律界人士表示，對於網上鼓吹暴力的事件，警方只要收集到某人在網上的證據，就可以控以「不誠實使用電腦」罪名，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監禁5年。不過，在過往的案例中，除非證實其帶來嚴重的危害，以「不誠實使用電腦」罪名通常判的刑罰都較輕，對惡意煽動暴力者的阻嚇作用不大。該人士認為，對於在網上鼓吹以暴力對付特定人士的行為，如果改控以「刑事恐嚇罪」，應該可以收到更好的阻嚇效果。因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24條：「任何人威脅其他人會作出任何違法作為，而使受威脅者或其他人受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這一條罪名的最高刑罰雖然跟「不誠實使用電腦」罪名一樣，但通常定罪的刑罰都相對較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收到打擊此類犯罪的作用。

另外，該人士提醒，市民即使是在網上轉發這類煽動暴力的訊息，也有機會觸犯「不誠實使用電腦」罪，故收到此類訊息，最好還是立即刪除。

追查電腦罪案 機構兩度易名

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商業及金融服務業趨向全球化，科技罪案數量大幅增加，香港警方在1990年成立來「電腦罪案組」，隸屬商業罪案調查科。當時，由於懂得電腦科技的警員並不多，因此，警方號召擔任其他職責，但有電腦專長的警員，擔任電腦罪案組的後備人員，當有需要時就應召到該組工作。

1998年至2000年間，香港的科技罪案增幅達10倍。商業罪案調查科於2001年6月將電腦罪案組的編制擴充，增加至42名人員（當中35名人員擁有與資訊科技相關的學士至博士學位），同時擴充科技資源及改革成立科技罪案組，以加強打擊科技罪行；又與香港科技大學等院校合辦訓練計劃，令該組人員在電腦法證及起回數碼證據方面提升專業水平。同年9月6日，科技罪案組位於香港警察總部警政大樓的電腦法證檢驗室啟用，可運用高科技手段來收集及檢驗證據，據稱可以恢復被刪除的數據，科技罪案組也擴充編制至60人。

由臨時組班 到固定編制

同時，警方的電腦培訓手段不斷提高，現時香港警察學院已有相關課程，令該組的警員都成為追查電腦犯罪的高手。2009年至2011年，商業罪案調查科連續三年獲得國際組織頒發的「卓越執法獎」，該組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今年初，科技罪案組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人員編制將擴充到180名。據悉，目前負責該科的陳永安高級警司等多位高級警官，都是從當督察起就在這個部門工作並在內部晉升，具有豐富的經驗。



特稿



話你知